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6703號

債 權 人 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睿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廖偉霖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債 務 人 WILSON RUIZ URMA威爾森
住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
1號3樓(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00號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（菲律賓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本院於前案（113年度司執字第37626號）執行相同標的時，經該第三人陳報債務人薪資債權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254號執行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